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63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及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顏煜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之聲明共計二項，第一項聲明為請求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760元；第二項聲明請求交付病歷(含X片)，則為個人身體隱私，屬於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於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收裁判費6,26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